**关于审计机构招标公告的补充说明**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08月12日发布的《南京河西地区莲花村A、B组团审计招标公告》，现就一些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自1999年以来财政部已要求所有服务于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证券、保险等）必须改制成合伙制企业，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都是合伙制，都没有独立法人资格。故取消第一条独立法人资格的表述。

二、关于财务决算审计业绩要求。由于市级及以上国资委所属平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少，为扩大招标面，改为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的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报告主体。根据国税发[2009]91号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第十二条，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提供审核鉴证报告，基于此行业管理制度、专业性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土地增值税清算应由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

因此， 对《南京河西地区莲花村A、B组团审计招标公告》的以下条款作修改，具体如下：

 “**三、投标人合格条件**”，修改如下条件：

1、投标人在工商机关注册登记，具有相关审计执业资格，进入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4A级以上事务所名单，近三年承接过大中型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及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大中型企业的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2、相关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专业技能，主审负责过大中型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及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并且熟悉国资委系统、财政系统、税务系统及审计系统有关政策规定。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基于行业管理及专业性，土地增值税清算应由投标人集团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单独出具报告，但仅限于同一品牌名称，并由投标人统一签约。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修改如下条件：

7、三年内大中型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及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等复印件）。

评标细则

修改如下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3 | 相关工作业绩 | 20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每有一个大中型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审计业绩的得2.5分，得满分为止，满分10分 | 0-20分 |
| 投标人自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接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总资产在10亿以下的，每有一个得2.5分；项目总资产在10亿以上的，每有一个得5分，得满为止，满分10分。 |

其他条款不变。特此说明。